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中國機械工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公告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結果



CICC
中金公司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中國機械工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公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合併的月度進展情況；(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提條件達成及進一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期限；(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日期均為2021年7月6日；(v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7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v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8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撤銷H股上市；及(v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8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更名及致債權人通知，而以上內容均有關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結果

行使該權利的申報期為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2日，期間並無任何異議股東申報行使該權利。因此，綜合文件內所載述的任何行使該權利後的程序將不適用。

承唯一董事命
中國機械工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王惠芳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白紹桐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1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惠芳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機董事會由張曉倫先生、吳永傑先生、宋欣先生、尚冰先生、姜鑫先生、董學博先生、沙先華先生、張希先生及劉祖晴先生組成。國機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彥水先生及艾威女士；非執行董事白紹桐先生、馬堅先生及張治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國機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國機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